

# 《BEPS Action 1 解決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林宜信會計師、胡雅晴經理



OECD於BEPS第1項行動方案《解決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之成果報告中初步提出解決數位經濟BEPS之可能方案，財政部已

於2015年3月23日召開研討會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茲就當日討論議題及財政部目前見解，按營業稅及所得稅分述如下：

議題		財政部目前見解
營業稅	1.進口低價貨物營業稅免稅門檻之檢討	目前各國對於進口低價貨物營業稅免稅之門檻不盡相同，台灣目前門檻為新台幣3,000元，並不算高，為兼顧通關效率與稽徵成本擬維持現行作法，但將適度修正門檻之適用條件，以減少高價低報、化整為零之情形。
	2.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於所得來源地辦理營業登記之可行性	銷售貨物交易，擬維持現狀，即進口營業稅由海關代徵；銷售勞務交易，如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則由買受人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稅；如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規範非居住者供應商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所得稅	1.解決網路交易造成我國所得稅稅基流失問題	擬就下述二方案徵詢各方意見： (1)參考OECD建議，將從事完全無紙化數位活動且具有數位交易存在之外國企業視為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2)配合營業稅強制外國網路業者應於所得來源地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政策，建立稅務代理人制度，併同處理所得稅報繳問題。
	2.建立電子交易之扣繳稅款制度之可行性	僅徵詢各方意見，尚未定案。
	3.引進頻寬稅或位元稅之可能性	僅徵詢各方意見，尚未定案。

針對上開討論議題與財政部見解，就其中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於所得來源地辦理營業登記、建立電子交易之扣繳稅款制度及引進頻寬稅或位元稅制度所可能引發之爭議及困難，說明如下：

## 1. 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於所得來源地辦理營業登記:

就銷售勞務交易，若僅要求買受人為非營業人之情形下始有辦理營業登記之必要，將因買受人身分屬營業人或非營業人而致該等供應商適用不同課稅原則之爭議，且造成其稅務遵循成本；另非居住者供應商是否應辦理在台營業登記，與其是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須申報繳納所得稅，係屬二事，不應構成連動關係。

## 2. 建立電子交易之扣繳稅款制度:

因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於交易中僅經手金流，如要求其於支付非居住者供應商款項時扣繳稅款，

對其責成扣繳義務，似不符比例原則；且亦賦予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須就非居住者供應商是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判斷責任，恐衍生其他爭議。

## 3. 引進頻寬稅或位元稅制度:

針對年度頻寬使用量超過一定門檻以上予以課稅，輔以採結算申報時可予以扣抵之規定，將不失為維持稅收之措施，似可再考慮其可行性；惟就設定頻寬使用門檻及判定頻寬使用量與稅捐核課之成本效益如何兼顧，恐需進一步衡量。

綜上，目前財政部就上述BEPS第1項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建議方案雖尚處研議階段而未定案，惟仍應持續觀察財政部是否就進口免稅門檻之適用條件提出修正及相關國內法之修法方向後，再作因應。D